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惠琦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926

傳真：(02)2375-4013

電子信箱：hch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101053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」第八點
(1101053849-0-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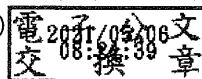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」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」第八點。
- 二、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」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政策與法規/環保法規/主管法查詢系統，查詢本要點(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環保標章產品廠商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 規範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第二類產品審查作業要點」，歷經八次修正，並修正名稱為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」。

為因應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等特殊情形，無法進行境外生產廠場現場查核，爰修正第八點，增訂經本署認定者，境外生產廠場得以遠端查核方式進行之規定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
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，應進行現場查核。驗證機構應提供現場查核指引與查驗項目相關資料，由申請廠商付費委託驗證機構或經國際認證論壇(IAF)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會員認證，具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核，並依該指引出具現場查核報告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經本署認定屬特殊情形而無法進行現場查核者，得採遠端查核，並依遠端查核指引出具遠端查核報告。</u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前二項之查核指引由本署另訂之。</u></p>	<p>八、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，應進行現場查核。驗證機構應提供現場查核指引與查驗項目相關資料，由申請廠商付費委託驗證機構或經國際認證論壇(IAF)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會員認證，具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核，並依該指引出具現場查核報告。</p>	<p>一、本點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特殊情形，無法進行現場查核，經本署認定者，得以遠端查核方式進行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 <p>三、為規範現場與遠端查核之項目、方式、程序與報告等作業事項，由本署另訂指引，爰增訂第三項。</p>